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娄红女士为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由于杨剑平女士辞去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推荐娄红女士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8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9,897.19 万元对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

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及特力水贝项目新增装修费用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资金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批增资。

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8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